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2026年全年预计额度）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上海鸿汉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207,000.00万元	173,00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额度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本公告中涉及公司简称的释义如下：

公司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英利	指	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鸿汉	指	上海鸿汉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	指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英利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	指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	指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英利	指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青岛英利	指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鸿汉	指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英利部件	指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长春）	指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指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台州茂齐	指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融资规划，预计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70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30亿元、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40亿元。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相应类别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本担保事项有效期自本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差额补足等担保事项，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签署金额为准，如超过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应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合肥英利	100%	85.43%	14,000.00	9,000.00	2.16%	自本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否	否
	上海鸿汉	100%	87.58%	5,000.00	8,000.00	1.92%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成都英利	100%	23.49%	6,000.00	11,000.00	2.63%	自本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否	否
	苏州英利	100%	49.36%	20,000.00	14,000.00	3.35%		否	否
	天津英利	100%	41.82%	9,000.00	22,000.00	5.27%		否	否
	佛山英利	100%	50.37%	17,000.00	26,000.00	6.23%		否	否
	宁波英利	100%	50.29%	5,000.00	10,000.00	2.40%		否	否
	青岛英利	100%	69.24%	15,000.00	12,000.00	2.87%		否	否
	长春鸿汉	100%	35.74%	1,000.00	11,000.00	2.63%		否	否
	英利部件	100%	22.01%	10,000.00	10,000.00	2.40%		否	否
二、对控股子（孙）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林德英利（长春）	54%	69.75%	25,000.00	25,000.00	5.99%	自本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否	否
	林德英利（天津）	54%	28.06%	41,000.00	46,000.00	11.02%		否	否
	台州茂齐	51%	12.39%	5,000.00	3,000.00	0.72%		否	否

上述额度为2026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全资子公司仅能从全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仅能从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合肥英利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40124MA8QK9FP9M
法人	上海鸿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10000MA8X42YP5W
法人	成都英利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101126962949923W
法人	苏州英利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205856720197161
法人	天津英利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99.5%，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英利持股0.5%。	911202240520955566B
法人	佛山英利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98.6%，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英利持股1.4%。	91440600594077346J
法人	宁波英利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30201MA2CLWY500
法人	青岛英利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70282MA3C9KCG4C
法人	长春鸿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220100MAC1Y7U21P
法人	英利部件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220101727115327 3
法人	林德英利（长春）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4%，林德维曼持股46%（注1）	91220000593370882 1
法人	林德英利（天津）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4%，林德维曼持股46%（注1）	91120224064012553U
法人	台州茂齐	控股孙公司	公司持股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51%，艾美希科技持有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49%的股权，宁波茂祥持有台州茂齐100%股权（注2）	91331001321704623P

注1：Limnde+Wiemann SE & Co.KG（简称：林德维曼）属于境外股东，境内银行不承认该境外公司的担保效力，因此同意部分股东不同比例提供担保。

注2：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简称：艾美希科技）属于境外股东，境内银行不承认该境外公司的担保效力，因此同意部分股东不同比例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肥英利	28,843.46	23,208.41	5,635.05	3,066.22	-2,658.99	31,139.36	26,600.88	4,538.48	5,774.22	-3,756.21
上海鸿汉	10,601.30	10,006.05	595.25	6,207.20	-0.37	9,815.42	8,596.27	1,219.15	10,097.61	623.53
成都英利	58,170.93	12,383.06	45,787.87	30,935.78	3,287.35	55,373.53	13,006.26	42,367.27	40,261.62	3,373.51
苏州英利	49,737.32	25,647.19	24,090.13	33,147.22	-1,154.87	46,951.56	23,173.82	23,777.74	44,023.49	-1,501.96
天津英利	55,753.99	24,531.06	31,222.93	46,596.61	2,017.05	56,228.01	23,516.65	32,711.36	61,808.43	3,505.73
佛山英利	54,594.98	27,149.23	27,445.75	27,627.18	-4,470.92	53,968.01	27,182.55	26,785.46	36,553.18	-5,135.14
宁波英利	20,738.62	10,149.04	10,589.58	12,359.78	140.37	21,466.96	10,795.27	10,671.69	15,465.66	226.24
青岛英利	40,980.25	29,378.64	11,601.61	24,294.34	104.23	38,833.12	26,888.29	11,944.83	32,612.39	438.02
长春鸿汉	28,368.23	8,487.59	19,880.64	5,052.88	-1,897.85	30,228.45	10,803.43	19,425.02	7,196.89	-2,353.47
英利部件	73,503.40	10,407.76	63,095.64	26,597.70	-500.06	74,456.12	16,385.71	58,070.41	40,525.00	-2,025.20
林德英利（长春）	22,071.25	15,574.52	6,496.73	13,331.34	26.44	20,705.08	14,442.77	6,262.31	17,662.34	-208.16
林德英利（天津）	97,707.11	27,692.02	70,015.09	49,347.24	834.29	95,750.50	26,865.36	68,885.14	65,234.25	-295.66
台州茂齐	17,128.40	1,953.86	15,174.54	4,917.86	-1,188.84	16,339.60	2,025.02	14,314.58	6,566.14	-2,053.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6年新发生的担保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具体将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2026年度预计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00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1.02%，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3.50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6.29%；对控股子（孙）公司担保总额为14.50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4.73%。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30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1.44%。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80,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利汽车"）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加强对相关投资产品的分析和研究，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选择投资产品种类，同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其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恒，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博，201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许松飞，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5年度	2024年度	较2024审计费用增减（%）
财务报告审计收费金额（人民币万元）	195.00	195.00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人民币万元）	25.00	25.00	-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6年度的审计工作量确定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6-00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279,598,444.12元，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持有者的股利57,477,203.1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33,807,223.92元，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为2,888,314,017.01元，2025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390,043,031.13元。母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3,338,072,239.24元，母公司2025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2,944,085,121.79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2025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如下：

以公司2025年末股本7,882,377,802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派现金红利2.43元（含税），分红总额1,915,417,805.89元。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中期已实施每10股现金分红0.5元（含税），分红总额394,118,890.10元。

综上，2025年度公司累计分红金额为2,309,536,695.99元，占2025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42%。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09,536,695.99	1,615,887,449.41	1,576,475,560.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79,598,444.12	2,283,438,449.36	1,225,950,064.2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944,085,121.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501,899,705.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62,995,652.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501,899,705.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43.1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6-00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0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达到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或提供关联方劳务	大唐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375,972.39	62,075.34	通过集中采购或竞争性采购方式压降费用
	其他关联方	2,580.00	288.34	
	小计	378,552.39	62,363.68	基于业务需要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大唐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529.28	234.37	
	小计	529.28	234.37	基于业务需要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大唐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47,102.97	3,575.85	
	小计	47,102.97	3,575.85	基于业务需要
合计		426,184.64	66,173.90	基于业务需要

2025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电力或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66,17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8%。其中与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65,88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7%；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88.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01%。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控制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或提供关联方劳务	大唐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413,294.20	99.90%	62,075.34	99.54%	
	其他关联方	430.00	0.10%	288.34	0.46%	
	小计	413,724.20	100.00%	62,363.68	100.00%	并购增加子企业导致往来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大唐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529.28	100.00%	234.37	100.00%	
	小计	529.28	100.00%	234.37	100.00%	基于业务需要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大唐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75,817.62	100.00%	3,575.85	100.00%	
	小计	75,817.62	100.00%	3,575.85	100.00%	基于业务需要
合计		490,071.10	100.00%	66,173.90	100.00%	基于业务需要

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490,071.1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的20.36%，主要分为发生接受或提供劳务、向关联方租入资产、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3类，合计12项。其中与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489,641.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0.34%；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4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02%。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预计总额范围内，同一控制下的各关联方之间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9日，法定代表人：吕军，注册资本37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大唐总部。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中远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19日，法定代表人：陈延，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100号大院5号楼307单元。经营范围：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无船承运业务；船舶租赁；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3. 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2年9月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889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桂冠电力51.55%股权。

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35.34%股权，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远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远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与桂冠电力的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3. 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桂冠电力的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上述公司均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协议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煤炭采购、煤炭海运承运服务、财务共享、一体化、智慧财务系统实施上线、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化开发、运维及数据治理等技术服务、水电、新能源、火电技术服务、风电场安全环保监督及后勤服务、水电站设备检修和大坝观测服务、光伏发电储能租赁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监理服务、物资集采配送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价格公允原则与关联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定价。具体定价依据如：

（一）通过市场化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公开竞价方式确定市场价格的，直接以该市场价格为交易价格。

（二）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直接使用此价格；如有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但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无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无独立的第三方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

公司与大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按上述原则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无政府定价的，则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保证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未损害